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推选秦远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秦远新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选举秦远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秦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桐城市四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检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结算中心主管领导。2005年3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SPV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秦远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